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二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宛嫻

出席：劉瑞祥、張鑑祥、李玉郎、陳進成、吳逸謨、莊怡哲、陳東煌、凌漢辰、林睿哲、周澤川、楊明長、鄭智元、吳文藤、翁鴻山、魏憲鴻、陳炳宏、侯聖澍、陳特良、黃世宏、黃耀輝、陳志勇、張嘉修、張珪庭、許梅娟、王紀、吳季珍、陳慧英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擬請討論通過 96 年度圖儀經費分配。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二案 擬請討論通過 96 年度一流大學經費預算及分配。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擬請討論通過教評會對本系「教師評量要點」之修訂。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四案 依學校法規之修正，擬請修改「系主任推選辦法」。	無異議通過，修正如會議記錄附件	依決議實施
第五案 推薦96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已選出本系陳志勇、溫添進、陳進成教授為本系代表。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六案 韓國高麗大學化工及生化工學系擬與本系簽訂合作備忘錄。	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閱，並請學校國際合作處複閱，基於平等互惠條件下由系主任執行。	依決議實施
第七案 95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之推薦。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八案 推選96年度(第9屆)『系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由系友會總幹事林睿哲教授就曾得獎的學長名單內選一位擔任。	依決議實施
第九案 本系工程倫理課程規畫案。	由大四專討課程進行修改，使其符合工程倫理之精神，並逐步改進。	依決議實施

## 貳、 報告事項

1. 暑期 8 月底 9 月初，擬帶領學生至東北大學、大阪大學、及鹿兒島大學做學術訪問及共同舉辦 Workshop 研討會，以促進國際交流；請鼓勵研究生參加。
2. 今年新聘教授，羅介聰博士應聘本系新任助理教授。
3. 今年錄取 22 位印尼、及 2 位印度碩士班新生，將依收取外籍生調查意願回函依序分配各研究室。
4. 由於有外籍碩士生之加入，請同仁多開「英文授課」，以供外籍生選修。
5. 每週三、五(10:00A.M.至 11:30A.M.)在 4F 創意講堂，有一位加拿大 IMBA 學生指導英文會話，請鼓勵學生參加。
6. 本年度將新聘專任助教 4 位；目前應徵者有 7 位。
7. 陳志勇教授建議學校國際合作處草擬獎勵研究所優秀新生出國短期進修，以期留住優秀本系學生。另本系擬爭取工業局「專案計劃」，詳細會再開會徵詢意見。
8. 「博士後研究員」尚有一名額，歡迎申請使用。
9.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目前備取至第 47 名。
10. 9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已放榜，本系錄取 33 名正取生，無備取生，學校訂於 6 月 8 日上午 09:00-11:30 報到。
11. 預計於七月份舉行碩士班學位口試者，請配合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並請確認口試委員是否與其他候選人口試場次衝突。
12. 上次系務會議所通過之系主任選舉辦法，依規定將送工學院審議備查。

工廠主任：楊明長。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楊明長。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儀器委員會召集人：莊怡哲。經費運用委員會：侯聖澍。系館管理委員會：魏憲鴻。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周澤川等召集人報告。

工廠主任：1. 老師們反應上課教室沒有電扇，上課期間太熱，將考慮加裝電扇。  
2. 教室的電燈配置將改善。

課程委員會：有關通識教育課程列於提案二，請討論。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列於提案一，請討論。

研究發展委員會：1. 中鋼將派人於 6/8 上午 9:40 來針對委外計畫作說明。

2. 兆豐銀行欲派專人至系上教理財，有意願參加的教授請向翁老師報名。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本屆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青年工程師獎」候選人名單中並未出現化工系人才，希望以後年輕教授能踴躍報名。

張鑑祥教授：五年五百億計畫提供優良圖書採購金額上有 30 萬元左右可供運用，有興趣的老師可向張教授申請。

陳志勇教授：1. 有關係館水電配置廠商目前僅有一家，建議以後應有比價的動作。  
2. 報告事項第七點除了鼓勵優秀的國外學生來之外，學校亦會擬定專案計畫鼓勵優秀同學至國外進修。  
3. 為因應中草藥、電子廠及資源化的趨勢，需要較高純度的化學品原料，建議老師們共同提出學界科專計畫。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

提案：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建議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加入

(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曾為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不得超過其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

(2)「本系專任教師在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

決議：無異議通過，詳細辦法請見附件三。

### 第二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定本系通識教育課程規定。

說明：通過條文如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四。

###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請同意教評會所提「化工系教授與他系合聘時之執行規則」。

說明：

96年5月29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化工系教授與他系合聘時之執行規則

本系教授可因他系之實際需求而與之合聘，合聘時應以化工系為主聘。合聘教授須遵守以下規定且主動通知系所相關資訊。

1. 為維護教學、及研究品質，合聘教授所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含本系及合聘系所)須依本

系相關規定限制，且外系所指導之研究所新生(含碩、博生)每年僅限一人。

2. 合聘教授之授課時數須滿足本系每年 9 學分之規定，在他系(所)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3 學分，並不得抵算在本系所需之教學最低時數。
3. 合聘教授發表論文時，除了合聘教授名列前面外，若有合聘系所學生為第一作者時，合聘教授方可同時列舉兩系名稱在論文中；反之，則該教授僅能以化工系身份發表論文。
4. 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形，將取消該教授隔年之合聘權利及隔年在系上所有研究經費之分配權利。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第四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擬請同意「校務會議化工系提案」。

說明：擬請學校將行政會議新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送交校務會議討論，依(1)信賴保護原則及(2)給與各系所因對助教之實際需求不同而有較大自主決定空間等二因素，修正通過後施行。

大學法及成大組織規章中明定，依教學及研究之實際需要，得設置助教。成大之重要人事法規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均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惟「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並未經由校務會議通過，不符大學法中校務會議審議各種重要章則之規定，且新修訂之助教管理辦法影響現任助教之權益甚大，有違當初聘任時之信賴保護原則。應就個別聘任條件之不同，給予現任助教適當之安置，並給與各系所因對助教之實際需求不同而有較大自主決定空間。例如成大化工系在國內一向有「實驗操作力強」之美譽，大學部各實驗課程所需專業人力甚大，希望能有專任助教之協助，以能維持既有之特徵性優勢。

擬辦：修訂第四條及第十五條如下，括弧內黑影文字擬刪除並加上劃底線之字：

第四條 助教聘任須專案簽奉核准，由各該系(所)原分配教師員額中自行調配，以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工作。助教以短期聘任為原則，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不再新聘(或續聘)新制助教為原則。助教聘約期滿或離職後，其工作得以研究生獎助學金聘請碩、博士班學生協助辦理或經行政人力評估確有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進用契(聘)僱人員，原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五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請同意依學校法規之變動，例如改以「約聘」等方式，繼續長期聘任林湘妃助教幫忙行政及教學工作。

說明：由於學校通過「新制助教管理辦法」，使得原本系上所制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聘用辦法』中，得長期聘任一名助教協助行政及教學…，失去法源

依據。擬請同意依學校法規之變動，繼續長期聘任一名「行政助教」。

註：96年5月29日系教評會議通過：同意依學校法規之變動，繼續長期聘任林湘妃助教。

擬辦：同意依學校法規之變動，繼續長期聘任林湘妃助教。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六案

張鑑祥教授提案

提案：韓國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 化工及生化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擬與本系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內容 (請參照附件二)，提請確認。

說明：依上次系務會議決議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擬與韓國高麗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請教授們看過後有問題於一週內提出。

## 第七案

吳逸謨教授提案

提案：請檢討本系七年前開始施行之對新聘教師、以本系之圖儀經費補助五十萬元，於現今「五年五百億計畫」環境下，形成重複補助，是否有必要？

說明：

1. 本系七年前開始施行對新聘教師補助五十萬元 (由教育部撥系之圖儀經費提出) 之當時時空環境，乃因院、校無補助新聘教師。
2. 然而現今「五年五百億計畫」環境下、新聘教師、只要有基本條件、均可於起聘後容易獲『工學院明日之星』，或其他校長掌控經費之優沃補助。
3. 教育部撥系之圖儀經費，日漸縮減、且本系教學實驗設備亦老舊、無經費更換，又將原應更新教學之圖儀經費、用於補助與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重複之補助，應有重新檢討必要。
4. 未免有因人改規則之嫌，本議案結果適用於下年度起之新聘人員。

決議：維持對新聘教師補助五十萬元，另外針對大學部儀分實驗設備經費不足的問題，可由助教向主任提出申請，進行經費籌備事宜。

## 第八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擬請通過「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時」，須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面試，依學生英文能力之優劣決定是否補助其出國經費。

說明：為能落實獎助研究生出國之立意，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其他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時，須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面試，請學生口頭報告及由委員提問，依學生英文能力之優劣決定是否補助其出國經費，以免落於草率。

擬辦：即日起，凡學生申請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其他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時，均須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面試，請學生口頭報告及由委員提問，依學生英文能力之優劣決定是否補助其出國經費。

決議：不通過，將改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草擬辦法。

# 附件一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課程規定

96.5.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通識教育課程規定辦法，依本系學生選課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宏觀視野之化工科技人才，融合公民素養、國際語言、人類文明演變、國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史哲藝術等之修習，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識，以期提昇生活品質。。
- 三、核心通識課程：需修畢 16 學分
  - (一)公民素養：(任選 2 學分)  
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法學緒論、民主與法治、人權與民主、法律素養等課程。
  - (二)基礎國文：(任選 6 學分)  
國文、應用文、國學導讀、中國文學導論等課程。
  - (三)人類文明演變：(任選 2 學分)  
歷史、藝術史、建築史、工程史、醫學史、科學史等課程。
  - (四)國際語言：(任選 6 學分)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等課程。
- 四、分類通識課程：需修畢 14-16 學分
  - (一)基礎通識課程：(共 6-14 學分，不含自然科學類通識)  
含全校通識中心規定之其他各系必、選修以及現有之通識課程（生命科學類、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註記為『基礎通識課程』者，至少每類各修習一門。
  - (二)應用通識課程：(共 0-8 學分)  
現有之通識課程註記為『應用通識課程』者。
  - (三)知識融合課程：(共 2-6 學分)  
通識領袖論壇、成大通識教育講座、院系通識教育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及其他經認證之跨領域講座相關課程。。
- 五、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 六、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若有修習

他院系之必、選修為基礎通識學分，於選修前須學生所屬之系主任同意後修之，但課程所屬類別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自然科學類：「趣味化學與實驗」、「化學與生活」、「環境污染與防治」、「電腦入門與應用」、「認識電腦網路」、「視窗、網路與資料庫」、及「材料的故事」不承認，另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工程概論」亦列為不承認之科目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含）學生開始施行，修訂時亦同。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and the  
BK21 KU-KIST-INDU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AT THE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KOREA UNIVERSITY  
SEOUL, KOREA

### ARTICLE ONE: PREAMBLE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to establish a relationship for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NCKU) and the Brain Korea 21 KU-KIST-Indu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at the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Korea University (KU-BK21). In this interaction, the two parties plan to explore research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and establish a framework that will facilitate future interactions. This MOU is a non-binding agreement that does not create legal rights or responsibilities and is a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arties' desire to collaborate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It is anticipated that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can be established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at are non-proprietary, and intended for public dissemination. This MOU provides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whic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OU:

### ARTICLE TWO: OBJECTIVES

This MOU aims at fostering advancement in research and other academic pursuits of both parties through:

- I. Faculty Exchange and Visits;
- II. Student Exchange;
- III.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and
- IV.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 ARTICLE THREE: SCOPE OF COOPERATION

#### I. Faculty Exchange and Visits

1. This MOU encourages both parties to exchange faculty members to promote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ducational program development.

2. Each party may invit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other party for the purpose of lecturing or research for a specified period of tim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such cases, the inviting party makes appropriate funding arrangements (e.g. travel expenses and allowance) agreed to in advanc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host party's regulations.

3. Visits by faculty, and students are welcomed and encouraged. When a party of this Agreement hosts visitors from the other, the party may hold seminars, colloquia, special lectures, meetings, and others in strengthening the bonds of friendship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4. The release of faculty members under the exchange or visiting program will be worked out by the chair persons of both parties. The resource commitments for such exchange will be agreed up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 **II. Student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univers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both parties, each party may invite graduate students and post-doctoral associates of the other party to carry out non-credit study or research on selected topics of mutual interests.

## **III.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Conferences, and Seminars**

1. Under this MOU, both parties can explore opportunities of collaboration in research activities and joi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to enhance the image of both parties as quality service providers to academia and industry.

2. The details of such collaboration shall be worked out by both parti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IV.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NCKU and KU-BK21 may formulate other mutually beneficial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s based on requests from each other.

### **ARTICLE FOUR: SPECIAL PROVISIONS**

1. The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are only for the participants and include neither spouses nor dependents. Those who accompany the participants 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icipant.

2. This MOU places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of the parties, nor their universities.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party, nor should any constraint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is MOU.

### **ARTICLE FIVE: DURATION**

1. This MOU will be in forc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signed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the duration of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thereof.

2. Any modifications concerning the present MOU may be made only by mutual consent in writing between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by giving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all concerned. Regardless of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shall continue to fulfill their obligations hereunder until all participants who have commenced the program may complete the term in session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or work that i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4. This MOU will be renewed automatically, unless either or both partners express in writing their intention to withdraw from the co-operation, subject to a six months notice.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two original copies, both in English, b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each party, and both parties will retain one of the two original copies.

**WITNESS OUR HAND AND SEAL:**

---

Prof. Jui-Hsiang Liu,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June 1, 2007

---

Prof. Sung Hyun Kim, Director/Chair  
BK21 KU-KIST-Industry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Korea University  
Seoul, Korea

June 1, 2007

## 附件三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88.10.07)

96.06.0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口試五週前由指導教授提交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相關資料於系主任。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三、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曾為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其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在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中，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含)。
- 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符合資格與否之認定，需於口試五週前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但其受修業年限限制者不受此時程限制。
- 五、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考試一個月前，完成口試委員資格審查，再循行政程序聘請之。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課程規定

96.6.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5.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通識教育課程規定辦法，依本系學生選課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規定辦理。
- 二、通識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宏觀視野之化工科技人才，融合公民素養、國際語言、人類文明演變、國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文史哲藝術等之修習，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識，以期提昇生活品質。
- 三、核心通識課程：需修畢 16 學分
  - (一)公民素養：(任選 2 學分)  
憲政民主與國家發展、法學緒論、民主與法治、人權與民主、法律素養等課程。
  - (二)基礎國文：(任選 6 學分)  
國文、應用文、國學導讀、中國文學導論等課程。
  - (三)人類文明演變：(任選 2 學分)  
歷史、藝術史、建築史、工程史、醫學史、科學史等課程。
  - (四)國際語言：(任選 6 學分)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等課程。
- 四、分類通識課程：需修畢 14-16 學分
  - (一)基礎通識課程：(共 6-14 學分，不含自然科學類通識)  
含全校通識中心規定之其他各系必、選修以及現有之通識課程（生命科學類、文史哲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註記為『基礎通識課程』者，至少每類各修習一門。
  - (二)應用通識課程：(共 0-8 學分)  
現有之通識課程註記為『應用通識課程』者。
  - (三)知識融合課程：(共 2-6 學分)  
通識領袖論壇、成大通識教育講座、院系通識教育講座、通識教育生活實踐及其他經認證之跨領域講座相關課程。
- 五、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 六、下列通識課程，因與本系專業課程相近，不予承認。若有修習

他院系之必、選修為基礎通識學分，於選修前須學生所屬之系主任同意後修之，但課程所屬類別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自然科學類：「趣味化學與實驗」、「化學與生活」、「環境污染與防治」、「電腦入門與應用」、「認識電腦網路」、「視窗、網路與資料庫」、及「材料的故事」不承認，另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工程概論」亦列為不承認之科目。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含）學生開始施行，修訂時亦同。